

②

石龍峰林

第三批  
公告  
古蹟

(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七十四年內政部公告第一五七二七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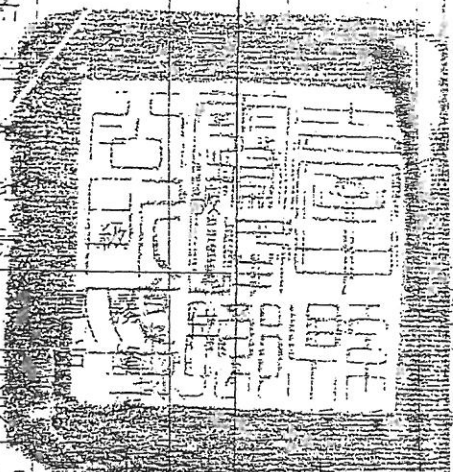
臺閩地區古蹟名冊（第三批）

5	4	3	2	1	號編
祠廟	祠廟	宅第	宅第	城郭	類別
北港朝天宮	聖王廟	馬興陳宅 (益源大厝)	霧峰林宅	兌悅門	古蹟名稱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等級
雲林縣北港鎮光民里中山路一七八號	彰化縣彰化市富貴里中華路二三九巷十九號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益源巷四號	台中縣霧峰鄉錦榮村民生路四十二號(頂厝) 台中縣霧峰鄉本堂村民生路二十八號(下厝)	台南市西區忠信里文賢路與信義街交叉口	位 置
			*		備註

\* 範圍包括頂厝與下厝。

自行斟酌。

估 有 人	管 理 人	所 有 人	駕 照 人 名 稱	註 名 ( 機 關 或 國 體 名 稱 )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住 址 ( 機 關 或 寓 所 地 址 )	電 話	備 註	古 蹟 類 別	霧 峰 林 宅 下 厝	古 蹟 名 稱	古 蹟 概 況 表
											所 有 權 屬	林 本 堂 產 業 株 式 會 社 ( 林 本 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霧 峰 地 利 段 五 四 四 號	面 積 平 方 公 頃



<p>古蹟之創建 年代及歷史沿革</p>	<p>古蹟之現狀 營造、材料 造續及待徵 (逐項填列)</p>	<p>現行土地使 用分區或編 定及造道景 觀等使用情 形(逐項填列)</p>	<p>營造維護上 必要之限制 或禁止事項</p>	<p>建議暨其他 事項</p>
<p>下層歷史最悠久，大約建於西元一八六三年前後，林家下層自林文察以來顯赫一時，因其剛匪亂，迎戰太平天國，屢建奇功，清廷賜封福建水陸提督，其子林朝棟武勇三世，光緒十一年大敗法軍於基隆附近之獅球嶺，「官保第」宅號據說因此獲賜。</p>	<p>現況：中堂之外兩旁房舍目前都有林家後代子孫居住，由於多次修繕現代化的窗門鑲嵌於古式院落內。 營造材料待：下層為一四合院建築，計有四進，三個內院。建築所用石材均來自大陸雲南省，木材則來自福建杉木。</p>	<p>現為都市計畫內的住宅區。</p>	<p>本古蹟在歲月無常淘洗下，門牆斑剝，亭樓因年久失修，有毀壞之虞，應加強維護，進行有規劃之重修。</p>	<p>本古蹟應能滾免地價稅</p>



佔有人	古蹟之創建年代及歷史沿革	古蹟之現狀、構造、材料、建積及特徵 (逐項填列)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及通道景觀暨使用情形 (逐項填列)	管理維護上必要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建議暨其他事項
	<p>林宅頂厝係林文欽中舉後(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所建，形式上是文官宅第。本宅入口門樓曾在民國四年因地震倒塌，於民國十八年重新以水泥照原樣修葺，惟由木造換成現代材料，而其形式結構、方法仍然仿原樣。</p>	<p>現狀：上林宅之現況較下林宅完好，僅蓉鏡齊部份左側廂房會大力翻修過，景薰樓前庭院落兩側租賃予人兼打掃看守之責。</p> <p>構造、材料、特徵：景薰樓為兩層「重簷歇山式」，興建所用建材、木材和石材仍來自內地。</p>	<p>現為都市計畫內的住宅區</p>	<p>應加強維護，防止參觀古蹟之遊客破壞並竊取古物，以完整保存古蹟之原貌。</p>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中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100712281號

附件：如說明三 (71228-1.pdf)

電子公文

機關地址：一〇〇 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〇二) 二三五六六一七

主旨：有關本部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台內民字第0910071228號公告臺中縣轄內第二級古蹟

「霧峰林宅」下厝之草厝、二八間指定為古蹟本體範圍乙案，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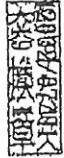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請貴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九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及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第八點之各級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三、檢附首揭公告影本乙份，請惠予張貼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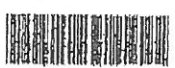
電子公文 魏美玉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本部分政司



79 府定



910305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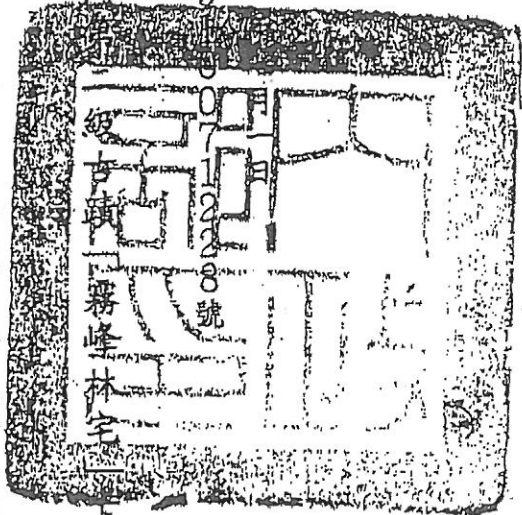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

主旨：公告臺中縣轄內第  
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公告事項：臺中縣轄內「霧峰林宅」下厝之草厝、二八間納入第二級古蹟「霧峰林宅」古蹟本體範圍。



下厝之草厝、二八間指定為古蹟本體範圍

## 部長 俞政憲

公文號 71228 附件 1 頁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年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〇九

主旨：公告臺中縣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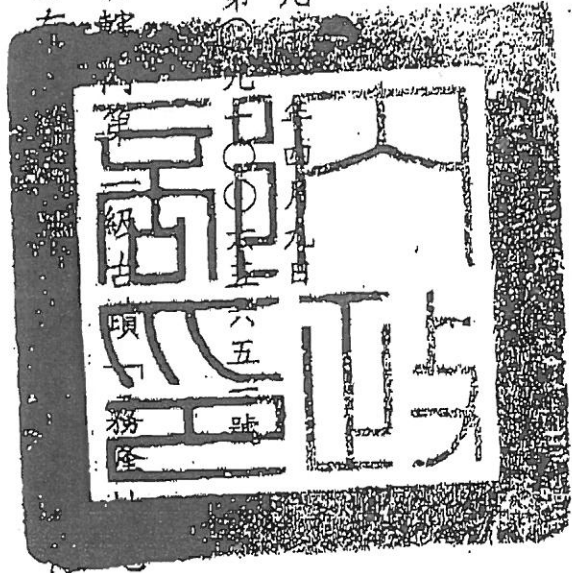
一、第二級古蹟「霧峰林宅」用地範圍：

(一) 下厝：霧峰鄉地利段544、813、110等地號。

(二) 頂厝：霧峰鄉東段1328、1329、1330、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37、1338、1339、1340、1341、1342、1343、1344、1345、1346、1347、1348、1350、1352、1354、1355、1357、1358、1359、1360、1361、1362及地利段550等地號。

(三) 頭圃：霧峰鄉地利段545、546、547、548、549等地號。

(四) 菜園：霧峰鄉地利段352、354、424、426、427、428、429、霧峰段霧峰



一、用地範圍暨部分建物解除古蹟指定。  
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三。



小段 365-774, 365-777, 365-784, 365-799。

二、第二級古蹟「霧峰林宅」部分建物解除古蹟指定範圍：

(一) 頂厝：景薰樓後樓後側、新厝範圍（霧峰鄉東段1328、1329、1330、1331、

1332、1333、1334、1335、1336、1337、1338、1339、1340、1341、1342、

1343、1344、1345、1361等地號）及頤圃後側（霧峰鄉地利段546、547等

地號）之建物解除古蹟指定。

(二) 下厝：草厝、二八間之建物解除古蹟指定。

部長 余政憲